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货物）**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春麦团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丁老师、刘老师

电话：0991-4550423、0991-4595191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丹阳、候永康

电话：0991-4661782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大厦五楼

**目录**

[招标公告 1](#_Toc174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2386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764)

[一、总则 7](#_Toc25054)

[二、招标文件 8](#_Toc21470)

[三、投标文件 9](#_Toc5138)

[四、投标 11](#_Toc18120)

[五、开标 12](#_Toc29411)

[六、评标 13](#_Toc1874)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3](#_Toc3956)

[八、纪律和监督 14](#_Toc1425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6](#_Toc26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16](#_Toc18705)

[一、评标方法 20](#_Toc24504)

[二、评审标准 20](#_Toc32415)

[三、评标程序 20](#_Toc960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5](#_Toc2495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7](#_Toc1057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2](#_Toc3011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0](#_Toc830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_Toc161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23505)

[一、开标一览表 57](#_Toc24099)

[二、投标函 58](#_Toc17938)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59](#_Toc4866)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0](#_Toc27046)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61](#_Toc2642)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_Toc25525)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_Toc27079)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4](#_Toc5003)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5](#_Toc19012)

[8.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6](#_Toc4668)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7](#_Toc7515)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_Toc7322)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9](#_Toc8186)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2](#_Toc10677)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73](#_Toc19296)

[十一、技术方案 74](#_Toc31355)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75](#_Toc32457)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6](#_Toc491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春麦团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624-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春麦团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0000.00

最高限价（元）：6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春麦团队设备采购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因项目进展和田间试验需要必须在15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403号

联系方式：0991-4550423、0991-4595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8690890996、13201239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丹阳、候永康

电 话：0991-4661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春麦团队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624-02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昌吉州奇台县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61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610000.00元 |
| 是否单一产品 | 否，核心产品为：固定式脱粒机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因项目进展和田间试验需要必须在15日内完成)。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坎儿孜乡麦类实验站） |
| 质保期 | 1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更长质保要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 |
| 2 | 采购范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春麦团队设备采购项目范围内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 7 | 招标文件费 | 0元 |
| 8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2、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4、银行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账号：30014701040000595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招标答疑 |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马丹阳、候永康；联系方式：0991-4661782。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1 | 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 | 时间：2025年07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5%。2、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8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要求： /  |
| 19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接受 |
| 20 | 样品 | ☑不要求□要求 |
| 21 | 说明 | 1、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2、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标的）非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是否单一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费用承担

1.7.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8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现场踏勘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招标答疑

1.10.1投标人若有询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合同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0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3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文本；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补充条款。

（9）根据本章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投标价格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11）、技术方案

（12）、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人工、采购、仓储、保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文档编制、质保、售后服务等）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使用相应的制作工具软件。

3.5.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3）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投标文件格式

4.5.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2）唱标

（3）投标人确认

（4）开标结束

5.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70分2.投标报价部分3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投标品牌统计 | 详见本节第3.5款 |
| 5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要求2、成立不足六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章。 |
| 6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 |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 |
| 3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 | / |
| 4 |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 |
| 5 | 合同履约期限和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
| 7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标评审（9分） | 类似业绩 | 4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备供货合同为依据。提供1个有效齐全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提供合同复印件。 |
| 2 | 投标人拟派人员 | 3 | 针对本项目安排项目工作管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 满分3分。（提供人社注册的相关的服务资质证书、身份证信息及社保等） |
| 3 | 用户评价 | 2 | 投标人提供相关实验室用户评价表，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2分。 |
| 4 | 技术标评审（61分） | 技术指标 | 36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得36分，标“★”参数缺一项或不满足的项扣2分；非标“★”参数缺一项或不满足的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标“★”参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 5 |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3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售后服务 | 15 | 1、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维护及故障排除，每提供1人得1分， 满分3分，附人社注册的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能短时间供应;得2分；附库存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质量\非质量问题退换方案及时效；2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4、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含）以内上门服务得3分，6小时（不含）至12小时（含）以内上门服务得2分，12小时（不含）至24小时（含）以内上门服务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5、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以内解决存在问题得3分，12小时（不含）至24小时（含）以内解决存在问题得2分，24小时（不含）至48小时（含）以内解决存在问题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培训方案 | 4 | 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7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本节第3.5款。

2.4详细评审：

2.4.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它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3.5.2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6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6.5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6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7.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7.4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40%、60%（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参数、工艺、材料和设备等内容仅起说明作用，无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任何品牌的产品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上述产品在安装调试中所需辅材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一、项目基本概况

针对我国西北春小麦产区条锈病和白粉病重发、水资源短缺等严重问题，开展品质与节水性、条锈及白粉病抗性的协同改良研究，综合利用高通量标记鉴定、高效分子聚合、抗性精准鉴定等技术，创制兼抗条锈病和白粉病、节水性强的优质强筋春小麦新材料、新种源，支撑培育面包、蒸煮专用优质、节水新品种，推进我国西北地区春小麦产业健康发展。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台/套）** |
| **1** | **作物冠层分析仪** | **1、探头技术规格：**·探测器工作区域：≥1000×13mm宽，传感器间距≤15.6mm；·探测器光谱响应：400～700nm(PAR)；★探测器测量时间：≤120ms；·探测器最大读数：2500μmol.m-2.s-1；★探测器分辨率：0.3μmol. m-2.s-1；·线性度：≥1%；·精度：±10%；★模拟输出：1mV/μmol. m-2.s-1；·通讯端口：RS232，9针D型接口；·工作环境：IP65，0～60℃工作温度；·尺寸规格：≥1300mm×100mm×130mm；·重量：≤1.7Kg；·电源：4节AA碱性电池，典型情况下可以使用1年以上；**2、日照传感器技术规格：**★输出灵敏度：1mV/μmol. m-2.s-1；★BF5传感器精度：总的±12%，散射±15%，PAR±10μmol. m-2.s-1；·BF5工作温度：-20～+50℃（碱性电池）；-20～+70°C（LI电池）；★BF5的PAR测量范围：0～2500μmol. m-2.s-1（总的和散射）；·光谱范围：400～700nm；·电源：2节AA碱性电池，典型情况下可以使用1年以上；·输入电压：5～15V DC；尺寸：≤120\*122\*95mm，重量＜650克**3、数据管理器：**·显示：1/4 VGA防日光显示屏；·操作系统：Windows Mobile 6；·显示选项：a：LAI，b：PAR平均，c：所有单个传感器数值；·工作环境：IP67，-30～+60℃，≤1.2米跌落高度；★电源：可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12小时；★内存：＞100MB可用；·尺寸规格：≤165mm×95 mm×45 mm；·重量：≤450g。 | 1 |
| **2** | **植株茎秆强度测定仪** | **规格特性：**★1、具有高精度高分辨率，大屏幕液晶显示，有背光功能适应天气暗的情况下使用，具有屏幕数字正、倒反转功能。2、具有电池容量显示：分3格、2格、1格，电量过低时仪器自动关闭。★3、具有峰值保持功能：保持峰值显示值至手动清零。★4、具有强大记忆存储功能：可储存＞895个测试值。5、具有自动关机时间设置功能：自动关机时间设置可设定10分钟到90分钟自动关机。6、具有高品质充电电源。**技术参数：**最大负荷：500N(N、Kg和ib三种单位可自动转换)； 分辨率：≥0.1N；精度：±0.5%；单位：N\Kg\ib；电源：DC 9V；★电池连续工作时间：6～8小时； | 1 |
| **3** | **多功能种子净度工作台** | **规格特性：**1、多功能种子净度工作台由白光投射观察台、偏振光防眩目透射观察台和放大装置三部分一体化构成，设计上更专注于细节，更加人性化。★2、工作台台面的灯光采用遥手动控制。白光台面灯光、偏振光台面灯光、放大镜灯可单独控制，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合使用。★3、放大和照明装置采用活臂式拉伸设计，使用时可自由拉伸到台面上的每个位置，方便放大和清晰观察。★4、种子净度工作台采用高亮度低耗能的冷光源，避免了灯光发出的热量对种子、幼苗、菌落、试验活体样本等影响，从而真正保证了对样本的无损观察。★5、透射照明功能（能完全滤除背景光源的干扰，可进行对种子外形评判，切片观察，病理分析，品种鉴定以及种子发芽，幼苗生长叶片分析，菌落计数、米质分析等综合功能，并适于拍摄高质量的照片）。6、主体材质采用优质钢结构，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材质。**技术参数：**★工作台尺寸：≥1200mm\*580mm\*770mm观察台规格：≥560mm\*300mm偏振光平台：≥250mm\*250mm工作台电源：220V 50Hz观察台功率：≥18W偏振灯功率：≥15W放大镜灯光功率：≥12W放大倍率：10X | 1 |
| **4** | **冷光源人工气候箱** | **规格特点：**★1、≥7寸大触摸屏，同一大屏幕数字直观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箱体湿度、设定湿度、光照值、北京时间、运行时间、加热状态、制冷状态、除湿状态、加湿状态、开关门状态、密码锁状态、照明灯状态等指标。★2、0-99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也可切换成白天、黑夜模式，光照强度通过调节LED灯带电压实现无级可调，可输入任意光照度数值。3、顶置式平面光照,确保培养物能充分平均的吸收光源,保持实验结果的一致性。★4、设有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静电喷塑外壳，镜面不锈钢内胆。5、定时杀菌：设定杀菌时间，自动杀菌。★6、采用独立的板块状LED冷光源灯珠，有利于植物的生长，提高抗病性；LED光源能耗极低，比普通光源低80%左右，因此耗电量极低。使用寿命长,光电转换效能高。比普通的光源使用寿命3000小时大16倍。选配红蓝白LED光源。7、水平循环风，保证物品放置后层与层之间的温度保持一致。8、仪器故障自动提示，有开关门提示状态9.仪器内部能记录各参数的变化状况。适用于质量认证的资料记录与故障诊断，所有资料可通过U盘下载存储数据；带RS485接口和电脑连接，通过电脑同步监控实验过程或记录实验数据。10、仪器云系统；用户可通过电脑查看数据或曲线图，曲线和数据可下载到本地电脑中进行存储和分析。**技术参数：**★容积：≥1000L控温范围：0°～65℃ ★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5℃控湿范围:30-95%RH★湿度分辨率：≤0.1%RH湿度波动度：±5%RH光照度：0-40000LX光照等级：无极可调制冷功率：300W-800W（型号不同，功率不同）加热功率：300W-1000W（型号不同，功率不同）工作环境：0-30℃，湿度85%RH以下，无腐蚀性气体压缩机动延时间 保护时间：≤3分钟。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噪音：≤70db电源要求：220V/50Hz。 | 1 |
| **5** | **双光源根系分析仪** | **规格特点：**双光源植物根系分析仪是专门用于获取植物根系彩色图像、进行无阴影扫描的设备，它具备预热时间短、扫描速度快、图像保存完整根系表型特征等优点，并且支持A4幅面扫描。获取植物根系彩色图像、无阴影；预热时间短，扫描速度快；彩色图像保存完整的根系表型特征，便于进一步分析。★系统组成：背光主机、高透光根盘\*8、跟盘限位器、根系识别软件iroot-2004、平板扫描训练集。**技术参数：**图像传感器：CCD★分辨率：≥4800dpi(H)×9600dpi(V)色彩深度：≥48bit★光源：下：LED、白光、零预热上：LED、白光、智能触控、无级调光、记忆亮度色彩模式：彩色，彩色48bit，灰阶，灰阶16bit，256色/256自定义，Web/Lintemet色,黑白色★扫描范围：≥216mm×297mm(8.5"×11.7")★扫描速度：6秒/A4/RGB/300dpi12秒/A4/RGB/600dpi85秒/A4/RGB/1200dpi350秒/A4/RGB/2400dpi700秒/A4/RGB/4800dpi★输出文件格式：JPEG,BMP,TIFF驱动：标准TWAIN接口类型：USB 2.0快捷按键：OCR、PDF、EMAIL、WEB键★操作系统：Windows XP/Win7/Win8/Win 10/Mac osx 10.11功率：≤18W操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20%～85%RH外形尺寸：≥443.5mm(L)×278.6mm(W)×54mm(H)产品净重：＜2.20kg★随机软件：快捷影像扫描处理软件MAC驱动、图像采集及管理工具软件、Adobe Acrobat Reader PDF文档阅读软件高透光根盘：24.4\*19.4 cm 5mm（0.1mm刻度尺）高透光亚克力根盘：19.9cm\*14.9cm 5mm（0.1mm刻度尺） | 1 |
| **6** | **超纯水机** | **规格特点：**★1、市政自来水、蒸馏水或纯化水为进水，可直接生产出纯水和去离子水、产水量：≥20升/小时、去离子水电阻率：≥18.2MΩ.cm。2、先进的膜处理技术和组件、可适用中国不同地区的市政自来水。★3、显示及水质监控：≥3.0英寸触摸屏显示、全程实时动画式工作模式显示在线二路、三路水质监控，实时监测进水电导率、纯水电导率、超纯水电阻率以及带温度自动补偿功能，确保水质监测的准确性。4、开机分管理员、操作员、工程师等多级操作自由设定人员管理使用并储存操作记录。5、可具有手动取水及定量、定时取水两种取水方式可选择，取水操作更人性化。6、PC预处理柱、RO反渗透柱、UP纯化柱的使用寿命均可自行判断(寿命可设定),耗材均带有编码，方便耗材日常维护报警发生时，自动弹出报警界面，显示并储存当前报警信息。7、质量保证：设备符合国家实验室用水标准GB/T6682-2008。8、可设出水口：≥3个：二级RO纯水、DI去离子水、UP超纯水。9、取水时显示当前取水流量、累计取水量、取水水质、水温以及水箱储水量，让用户掌握每次的取水信息。10、超纯水取用时，如低于您对水质要求的设定值，系统将使超纯水循环净化排放，直到水质达标。★11、选配定量取水功能，从50ml-999999ml任意设定定质取水功能，从1-18.25MΩ.cm任意设定。★12、双波长（185nm&254nm）UV紫外灯组件，具有杀菌、降低TOC等作用，增强系统适用范围。13、可选配独立式取水手柄，方便应用；避免频繁取水来回奔波，更便捷，保证水质。14、截留分子量≥5000道尔顿的UF超滤组件、（0.22um）PES复合滤膜终端除菌过滤器，保证水质。15、可选配在线TOC测量仪，可在线监测超纯水TOC指标。16、选配多功能无菌水箱(60L):水箱空气过滤器减少环境污染物，例如CO2、颗粒物、细菌和挥发性有机物；水箱双重液位传感器装置为系统提供额外安全保障，独立高液位传感控制，实现异常超高液位(110%)保护，协同全程液位传感，实现正常高液位(100%)和低液位(10%)超纯。**技术参数：**★1、产水水质：一级水、二级水、三级水2、电导率≤0.0655μs/cm3、电阻率≥18.2MΩ.cm4、TOC含量≤2-5ppb5、热原/内毒素：≤0.001EU/ml★6、颗粒（0.22μm）：≤1/mL7、细菌：≤1CFU/ml★8、重金属离子≤0.01ppb★9、有机物截留率＞99%10、产水量：20升/小时11、可溶性硅＜0.01g/mL12、吸光度＜0.00113、金属阳离子Fe、Al、Gr、Ni、Cu＜0.005ppb，Zn、K＜0.02ppb,Na＜0.01 ppb14、阴离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0.01 ppb15、≥外形尺寸400\*480\*580mm16、≤重量30公斤 | 1 |
| **7** | **土壤肥料养分检测仪** | **规格特点：**土壤养分：土壤铵态氮、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硝态氮、土壤碱解氮、土壤全氮、土壤全磷、土壤全钾、土壤有机质（丘林法）、土壤有机质（浸提法）、PH 值、含盐量、水分土壤中微量元素：土壤钙、土壤镁、土壤硫、土壤硅、土壤硼、土壤铁、土壤铜、土壤锰、土壤锌、土壤氯土壤重金属：土壤铅、土壤砷、土壤镉、土壤铬、土壤汞、镍、铝、氟、钛、硒。肥料养分：单质肥：氮肥中铵态氮、肥料硝态氮、尿素氮、缩二脲、磷肥中磷、磷肥中水溶性磷、钾肥中钾；复合肥全氮、复合肥全磷、复合肥全钾；有机肥全氮、有机肥全磷、有机肥全钾、有机肥硝态氮、有机肥速效磷、有机肥速效钾、有机肥酸解氮、有机质；水溶性腐植酸（风化煤）、水溶性腐植酸（褐煤）、水溶性腐植酸（泥炭）、游离态腐植酸（风化煤）、游离态腐植酸（褐煤）、游离态腐植酸（泥炭）；水溶肥全氮、水溶肥全磷、水溶肥全钾；叶面肥全氮、叶面肥全磷、叶面肥全钾；各种肥料微量元素：肥料钙、肥料镁、肥料硫、肥料硅、肥料硼、肥料铁、肥料铜、肥料锰、肥料锌、肥料氯；肥料重金属：肥料铅、肥料砷、肥料镉、肥料铬、肥料汞、镍、铝、氟、钛、硒。鲜作物营养：作物硝态氮、作物铵态氮、作物磷、作物钾；作物中微量元素：作物钙、作物镁、作物硫、作物硅、作物硼、作物铁、作物铜、作物锰、作物锌、作物氯；作物中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糖量、还原糖、蛋白质。干植株营养：植株全氮、植株全磷、全钾、植株中微量元素：植株全钙、植株全镁、植株全硫、植株全铁、植株全锰、植株全硼、植株全锌、植株全铜、植株全氯、植株全硅。烟叶营养：全氮、全磷、全钾、还原糖、水溶性总糖、硼、锰、铁、铜、钙、镁等20项。食品(水果、蔬菜等)：农药残留、硝酸盐、亚硝酸盐、铅、砷、镉、铬、汞、铜、铝、二氧化硫、双氧水、苯甲酸钠、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硫酸镁、甲醛、吊白块、硼砂、溴酸钾、总酸、色素、蛋白质、葡萄糖、淀粉酶等项。水质：COD、氨氮、总磷、总氮、余氯、溶解氧、二氧化氯、水中氰化物；重金属铅、砷、镉、铬、汞；水中硝酸盐、亚硝酸盐、硬度、PH、铁、铜、锰、锌、铝、硼、氯、测试效率土壤中速效N、P、K等多种养分一次性同时浸提测定（农业部速测行业标准起草者）。肥料中氮（N）、磷（P）、钾（K）等养分同时、快速、准确检测。测试速度：正常熟练程度下:测一个土壤样品（N、P、K）三项需要15分钟(含药剂准备及土样前处理时间)，同时检测十个土壤样品（N、P、K）≤50分钟。测试一个肥料样（N、P、K）≤40分钟，同时检测三个肥料样品（N、P、K）≤1小时。测试误差土壤氮磷钾误差≤1%，有机质误差≤2%，微量元素相对误差≤5%；肥料单项误差≤0.5%，氮磷钾三项误差≤1%；重金属相对误差小于等于5%。功能特点1. 安卓智能操作系统Android7.1版本，主控芯片采用ARM Cortex-A7，RK3288/4 核处理器，主频≥1.88Ghz，运转速度更快速，稳定性更强。
2. 可检测各种土壤、肥料、作物、食品、水质、环境等共200多个测试项目，一机多用，功能齐全。
3. 无需空白对照和标准校准，一键式操作，直接读取数据。
4. 采用精密旋转比色池设计。
5. 12个旋转检测通道，一次性可快速检测12个样品，极大提升检测效率，降低检测成本。
6. 采用高精度滤光片技术。
7. 检测过程中内置校准功能，智能恒流稳压，光强自动校准，确保检测准确度，取得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校准证书》。
8. 内置传感器航空接口，插拔方便，配备FDR传感器、环境多要素传感器。
9. FDR传感器为土壤三参数一体式，可同时测量土壤水分含量、土壤环境温度、土壤电导率（盐分）方便快捷。
10. 环境多要素传感器为6要素一体式，可同时测量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露点、大气压力、光照度、二氧化碳。
11. 仪器标配 wifi 无线上传、4G 联网传输、GPRS 无线远传，快速上传数据。
12. 配有智慧云农业平台，仪器连入无线网络后，可将检测数据可选择性或批量无线上传，方便用户进行数据管理和长期分析。
13. 仪器配同时具有USB接口、以太网接口，内置大容量内存，并可随时用U盘拷贝数据。
14. 可用手机随时登录云平台在线移动查看历史数据15、内置作物专家施肥系统，可对百余种全国农业经济作物、果树等的目标产量计算推荐施肥量，依据施肥配方科学指导农业生产。测土配方施肥结果可打印，打印内容包含：作物种类、肥料种类、目标产量、需求总量、建议施肥方案。

16、内置植物营养诊断标准图谱，根据各农作物营养缺失的图片，进行叶面对比，诊断丰缺。17、4波长专业测试冷光源（红、蓝、绿、橙），光源波长稳定，长时间连续工作光源无温漂现象，寿命长达10万小时级别，重现性好，准确度高。18、比色池部分采用标准1cm比色皿，无机械位移及磨损，光路测试定位精确，有效屏蔽外光干扰，保证检测结果优于国标要求。19、仪器系统内带有样品前处理操作视频，各种样品检测方法点击视频模块即可观看，检测人员无需自学说明书，指导教学方便快速，方便新手快速操作。20、内置新一代高速热敏打印机（无需色带），打印内容包含：检测单位、检测人员、检测项目、通道号、吸光度、养分含量（mg/kg）、检测时间、以及二维码等信息★21、高灵敏≥7寸真彩触摸屏，采用更加高效和人性化操作，高清晰高交互显示，大程度降低传统仪器的繁琐操作和失误，并取得多项《软件著作权》。22、内置时钟功能，方便操作时间记录，长期历史追溯。23、可设置多账户账号密码登录，高效UI交互界面，不同的用户可自由添加编辑检测信息，保存后可长期使用。24、GPS功能：可在野外作业时记录经纬度地点，满足特殊用户需求。25、内置低电压提示功能，可在检测时明确电量，避免测试数据偏移，同时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自动保存数据，防止数据丢失。26、交直流两用供电方式，内置大容量充电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可连续工作10余小时，同时可外接车载电源蓄电。27、仪器具有中英文切换功能，可满足出口要求。28、高强度PVC工程塑料手提箱设计，坚固耐用，便于携带。29、具有土壤（肥料）养分检测系统软件著作权。**技术参数**1.电源：交流 220±22V 直流 12V+5V（仪器内置锂电池也可用车载电源）2.功率：≤5W★3.量程及分辨率：0.001-9999★4.仪器重复性：＜0.5%（提供国家级计量院校准证书）★5.仪器稳定性：＜0.5%（提供国家级计量院校准证书）仪器稳定性：一个小时内显示数字无漂移（透光度测量）；两个小时内数字漂移不超过 0.3%（0.003，透光度测量）、0.001（吸光度测量）。 6.线性误差：≤0.1%（0.001，硫酸铜检测）★7.灵敏度：红光≥4.5×10-5蓝光≥3.17×10-3绿光≥2.35×10-3橙光≥2.13×10-3★8.波长范围：红光：680±2nm;蓝光：420±2nm;绿光：510±2nm；橙光：590±4nm9.PH值（酸碱度）：(1)测试范围：1～14（2）精度：0.01(3)误差：±0.110.含盐量：(1)测试范围：0.01%～1.00%(2)相对误差：±5%★11.土壤水分技术参数水分单位：﹪（g／100g）；含水率测试范围：0-100﹪；误差小于0.5%★12.土壤温度：范围：-40-120℃；测量精度：±0.2℃；分辨率：±0.1℃13.土壤电导：范围：0-20ms；测量精度：±2％；分辨率：±0.1ms14.温度量程：-40℃～+125℃；精度：±0.3℃15.湿度量程：0%HR-100%HR；精度：±3%HR16.露点量程：-20～+50℃；精度：±0.5℃17.气压量程：300～110kPa（海拔9000米～-500米）；精度：0.06hPa（0.5米）18.光照量程：0-200000Lux；精度:0.054Lux19.CO2量程：0-5000PPM；精度：50PPM20.抗震等级：IP6521、仪器尺寸：≥48×34.5×22cm22、主机净重：＞5.0kg | 1 |
| **8** | **植物营养测定仪** | **规格特点：**1、快速无损植物活体检测，不影响植物成长。2、一次操作可同时测定所有参数，实时显示。3、氮，叶绿素，叶温，叶片湿度四种参数同屏中文显示，可同时储存，自动求取四种指标的平均值。4、中文界面具有“系统设置"、“查看数据"、“节能设置"、“时钟设置"、“删除数据"等功能。5、历史数据查看，既可顺序查看，也可跳转查看。6、可以输入植物名称、标准氮含量及利用率可直接计算出标准施肥量。7、意外断电后已保存在主机里的数据不丢失。8、对于历史数据既可逐条删除，也可以一键式全部删除。9、仪器自带USB接口，可连接计算机将测量数据导出，便于植物养分的管理和分析。10、内置锂电池供电，直接充电无需换电池，仪器自带背光功能。**技术参数**：测量范围：叶绿素：0.0-99.9SPAD 氮含量：0.0-99.9mg/g叶面温度：-10-99.9℃叶面湿度：0.0-99.9RH%测量精度：★叶绿素：±3.0 SPAD单位以内 (室温下，SPAD值介于0-50)氮含量：±5%叶面温度：±0.5℃叶面湿度：±5%重复性：叶绿素：±0.3 SPAD单位以内 (SPAD值介于0-50) 氮含量：±0.5单位叶面温度：±0.2℃ 叶面湿度：±0.5单位★测量面积：≥2mm\*2mm★数据存储容量：≥32KB★测量时间间隔：小于3秒★电源：4.2V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2000mah | 1 |
| **9**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规格特点：**1、微电脑智能化温控显示，PID自整定，自动示温示警，漏电保护，时间设置，控温精度高2、风循环式加热：通过微电脑控制，对箱内空气进行加热，模拟自然环境，使室内受热更均匀。3、不锈钢工作室，采用钢化玻璃，断电后仍能保持较长恒温：美观大方，方便随时观察。4、搁架自由调节：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技术参数：**★1、容积：≥640L★2、控温范围：RT+5～300℃3、温度精度：0.1℃（仪表）4、温度波动度：±1.0℃★5、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100℃）★6、时间设置：1～5999min（定时范围）★7、载物搁架：2块（标配）8、工作环境：温度0-35℃，无腐蚀性气体9、电源电压：220V 50HZ10、内部尺寸：≥800\*800\*1000mm | 1 |
| **10** | **固定式脱粒机** | **规格特点：**★1、可脱粒作物小麦、燕麦和黑麦。★2、可以简单而快速地更换脱粒凹板满足不同作物脱粒需求；5 × 15 mm 用于中等粒度的谷物品种（小麦、燕麦、）以及所有小于5 mm的种子；6 × 18 mm 用于直径较大的谷物种子（燕麦、黑麦）以及所有小于6mm的种子。★3、配备种袋夹持器，籽粒接收槽。★4、无级调节脱粒滚筒转速（３００－１４００转／分）；操作舒适的、用于最佳脱粒的风量调节。5、带行走轮，车轮直径≥260ｍｍ。6、脱粒滚筒 Ф３５０ｍｍ。适用于谷物、豆科作物、苜蓿、草籽等的脱粒、去芒和清选，没有破碎、籽粒损失或者混杂。**技术指标：**★1、3相交流电动机：3 ✖ 360-415 V, 50 Hz, 2.3 kW2、喂入方式 ：人工全喂入★3、脱离滚筒300-1400转/分钟，无极调节4、外形尺寸≥1850\*1000\*1700mm★5、柴油机≥3.5KW（5PS），230cc★6、行走装置4轮直径260mm7.无级调节风速，使得收获物达到最高收获洁净度8.产品重量：≤230kg。 | 1 |
| **11** | **称重型自动数粒仪** | **功能特点：**1、应用范围广：适用于水稻、小麦、玉米、花生等作物的种子。2、超大触摸屏设计：10.1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简洁，数据直观呈现，增强用户人机交互体验。3、种子称重：当前种子数粒完成后，会自动称取种子重量和折算千粒重。4、速度可调：具有无极调速功能，数粒速度快慢可调。5、内置减速程序：在接近设定籽粒数量后进行减速精数，当计数达到预设粒数时，数粒自动停止工作。6、灵敏度调节功能：实现只对所选量级的颗粒计数，避免杂质等干扰，使数粒更精准。7、去皮功能：称重时去除盛放物（接料杯）的重量，以准确称出种子的实际重量,实时显示千粒重重量。8、数据打印：内嵌热敏不干胶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数据。9、数据导出：支持U盘对数据进行Excel导出，测量数据包括种子品名、测量时间，数量和千粒重等。10、数粒盘轨道具体前后可调、上下位置可调功能。**技术参数：**★种子长度：1-23mm★计数误差：±2‰★速度：≥1000粒/3分钟震动噪音：≤80dB🟊计数容量：1～99999粒称重范围：0～2000g🟊称重精度：±0.2g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 1 |
| **12** | **分样型自动数粒仪** | **功能特点：**1、外观设计：绿黑色彩相间搭配，简洁大方，机构内部空间排布合理，能够将识读和操作部分以更合理的角度位置呈现给用户，人机交互比较合理。2、模块化设计：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不同进行模块功能调整，实现精准的功能输出。3、智能化程序设定：本机以数粒为核心，功能覆盖全面，程序设定后，从料仓到转盘全自动大批量数粒，减少人工时间。4、组装简便：初次使用时不需要复杂的组装和工具，6步即可组装完成。5、超大触摸屏设计：≥10.1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简洁，数据直观呈现，智能化动感画面，增强用户人机交互体验。6、预值设置，满值自停：当数粒达到所设杯数和粒数时，转盘会自动停止工作。7、自动平均分样：可设置料杯数量和各料杯籽粒的数量，对每个料杯进行平均分样。8、旋转多工位设计：当前料杯计数完成后，会自动跳转到下一料杯，可在装袋放置过程中不间断落料，提升工作效率。9、内置减速程序：在每个料杯接近设定籽粒数量后会自动进行减速精数，防止物料惯性过冲影响精度。10、数粒盘速度可调：具有无极调速功能，数粒速度快慢可调。11、灵敏度调节：实现只对所选量级的颗粒计数，避免杂质等干扰，使数粒更精准。12、蜂鸣报警提示：每杯数粒完成滴一声，全部数粒完成长鸣一声，故障时滴滴6声。方便用户时时感知仪器运行的状态。★13、大容量全自动进样器：配置大容量全自动进量器，可从料仓到转盘全自动大批量数粒，减少人工填料时间。14、数据记录：对所测数据可进行自动记录和保存，包含品种名称、测量粒数、计数时间和测试时间等。15、数据打印：内嵌热敏不干胶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数据。打印出的标签数据，可直接粘贴到种子包装袋上。16、数据导出：支持U盘对数据进行Excel导出和在线升级功能。17、数粒盘轨道具体前后可调、上下位置可调功能。**技术参数：**★1、颗粒适用范围长度：0.5-23mm★2、计数误差：±2‰★3、计数速度：≥1000粒/3分钟4、震动噪音：≤80dB★5、计数容量：1～99999★6、预置自停：1～99999当中任意数值，置00000不计数★7、料杯数量：≥10杯8、仪器尺寸：长730mm\*宽365mm\*高470mm★9、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10、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85% | 1 |
| **13** | **实验型包衣机** | **规格特点：**★1、配置Φ300和Φ200直径包衣锅，可快速更换。2、功能齐全，一机多用，包衣、上色、烘干、混合等。3、适合喷涂中小面积，雾化均匀，颗粒细腻，不适合喷涂粘稠、大颗粒涂料。4、触摸式人机交互界面，操作便捷。**技术参数：**★1、包衣锅Φ300生产能力≤2公斤/次，Φ200生产能力≤1公斤/次★2、转速设置范围：1-80RPM3、热风温度设置范围：室温-100℃★4、喷嘴直径≤0.3mm★5、气源0.5-0.8Mpa6、气源接口直径≥8mm7、电源220V50HZ | 1 |
| **14** | **触摸屏水分快速测定仪** | **功能特点：**★1、可以同时测量水分，温度，重量值，同界面显示水分，温度，重量，容重，平均分水值等。2、自带二十个品种。3、触摸屏操作，液晶显示品种名称，操作直观。★4、可以自动关闭电源（约3分钟不进行操作，电源将自动切断），更省电。可以修正水份初值（可以在—9.9至十9.9的范围内，对各品种水分值进行修正），消除环境影响，提高测量精度。不需要将试样进行粉碎等前处理，按下测定键，并将试样倒入测定容器即可显示水分值，操作便捷。技术参数：1、设计原理：高频电容式(50MHz)2、测量对象：谷物等14种作物3、测量范围：1-40%★4、样品容量：≤240mlL★5、测量误差：≤±0.56、使用温度范围：0度至40度7、表 示 器：LCD高清触摸屏显示8、电 源：5号干电池(锰电池或碱锰电池)4个9、★尺寸、重量：≤125\*205\*215mm、≤1.3kg | 1 |
| **15** | **面筋离心机·面筋指数测定系统** | **一、面筋离心机****功能特点：**1、根据GB/T5506-2008《小麦和小麦粉面筋含量测定》和SB/T10248-95《小麦粉湿面筋质量测定方法-面筋指数法》标准规定研制生产的专业仪器。2、整机技术先进，结构新颖、稳定操作简便。**技术参数：**★离心转速 6000±5r／min（可调）工作电源AV220V 50HZ离心筛板：≤500µm★指数筛盒：≤600µm工作时间：0.5-2min工作电源：AC220V50HZ电机功率：≥25W外形尺寸：≥265\*220\*165mm整机重量：≤6Kg二、**面筋烘干仪****功能特点：**与面筋测定仪配套产品**技术参数：**★工作温度：180-200℃。 相对湿度：＜90％ 额定功率：≥650W三、**快速红外线水分测定仪****功能特点：**电磁力传感器精度0.1mg操作权限设置200组数据储存一键预热满足较高的测量性能和合规性需求特别适合实验室等高要求、微量水分的测定**技术参数：**最大称量：≥110克★精度：0.001克传感器：HBM显示方式：≥7寸触摸屏开门方式：自动最小称量：≤0.004克校准方式：外校水分读数：0.01%★测试温度≥239℃稳定时间：≤3s秤盘尺寸直径≤96mm使用温度5-35℃加热方式：卤素灯输出接口RS232存储数据：≥200组设置地址，≥200组测试报告样品名字/公司/联系方式等输入编辑管理员/操作员密码权限登陆时间日期/≥200组历史测试数据库查看内置样品测试方案供选择多种规格标签纸打印WIFI/远程云服务（物联网数据监测选配）中英文双语切换GLP/GMP格式记录保存一键预热/温度校准超静音风扇 | 1 |

1、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 48小时内解决存在问题。质保期内货物不能及时维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同的货物，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的维修，供应商只收取材料费。

2、技术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在货物使用地提供1-3人的操作、保养及维修培训。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每季度对产品进行1次上门维护、巡检的服务。

3、包装和运输要求：产品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合同履约期限：作物冠层分析仪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他设备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5%。

5.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

5.3设备交付满一年，并完成相应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价格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 质保期 | 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 年，自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4、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5、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7、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标的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人工、采购、仓储、保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文档编制、质保、售后服务等）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技术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单位（如有） |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自身身份参加。

**8.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2、成立不足六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